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64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即受安置人 甲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乙 同上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丙 同上

丁 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B1、D1准予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9月30日。

n>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C1、G1為兒童即受安置人B1、D1之母親、父親。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C1於家中且B1、D1在場，試圖燒炭自殺並服用安眠藥物，使B1、D1曝於危險環境中，幸經G1熄滅炭火。於翌（25）日，C1、G1發生嚴重肢體衝突，G1遂攜B1、D1同母異父之胞弟離家，由親屬協助照顧B1、D1及C1。次（26）日，C1經評估精神恍惚且曾有燒炭自殺行為，而啟動強制就醫。嗣於同年月29日，再接獲通報B1、D1多次目睹C1、G1於家中施用毒品，C1亦坦承會在B1、D1面前施用毒品，致B1、D1暴露於毒害環境中，復經盤點無其他合適親屬可照顧B1、D1，聲請人遂將B1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6月30日。C1於115年1月4日出院，經醫院診斷為重度憂鬱症，後經宜蘭網絡單位訪視，知

01 悉C1自115年2月14日遷居於宜蘭，目前未有穩定就醫及就
02 業，且與G1情感糾葛紊亂，目前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可協助照
03 顧，又考量B1、D1無自我保護能力，為保障B1、D1人身安全
04 及身心正向發展，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1、D1之照顧及保
05 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
06 規定，聲請准予自115年7月1日起延長安置至115年9月30日止等
07 語。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
08 （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
09 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
10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
11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12 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13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
14 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
15 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
16 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17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8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9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
20 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
21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
22 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
23 及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
24 願書、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87號裁定影本為證，堪信為真
25 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認C1身心狀況不穩，曾燒炭自殺及
26 服用安眠藥，且坦承曾多次於B1、D1面前施用毒品，又C1為
27 單獨照顧者，生活尚未穩定，評估C1、G1均不適任照顧B1、
28 D1，目前亦無其他合適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復衡酌C1、G1
29 就本院詢問對於本件安置之意見，均未接聽電話，有本院公
30 務電話紀錄可稽。故為維護B1、D1之人身安全及
31 身心健全，如不予延

01 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B1、D1。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
02 置，核
03 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四、爰裁定如主
04 文。中 華 民
05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6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葉芮羽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
07 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08 抗告狀
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n>中 華 民 國 1
10 15 年 6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蔡政學